

目 录

一、关于经营业绩·····	第 1—17 页
二、关于 ICT 综合服务业务·····	第 18—36 页
三、关于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	第 37—39 页
四、关于参与基金投资·····	第 40—55 页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6〕8-12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17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本说明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长虹佳华	指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长虹美菱	指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华意	指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华丰科技	指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创投	指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零八一集团	指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虹信软件	指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科技	指	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虹控股集团	指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虹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	指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万长虹基金	指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虹川富基金	指	四川长虹川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虹云基金	指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长虹母基金	指	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虹云基金二期	指	四川虹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指	四川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说明中，如无特别指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经营业绩

年报显示，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8.16 亿元，同比增长 4.94%；实现归母净利润 9.89 亿元，同比增长 40.56%；但扣非归母净利润 0.91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 78.35%。非经常性损益 8.98 亿元，主要来自被投资企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公允价值变动。公司 202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9.23%，同比下降 0.60 个百分点，其中电视业务毛利率为 9.86%，同比减少 1.37 个百分点，空调毛利率为 8.60%，同比减少 0.57 个百分点。分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8 亿元、0.23 亿元、0.35 亿元和-1.05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且扣非利润微薄的原因；分业务板块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结合各板块行业需求、关税等政策变化、竞争格局、业务模式、各经营主体业绩变动、细分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扣非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2）华丰科技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计量方法及会计核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并结合 2025 年四季度后华丰科技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提示公允价值后续波动风险。（3）第四季度扣非净利润大幅亏损的原因，并结合 2026 年第一季度有关情况，说明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消除或改善。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一条）

公司回复：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且扣非利润微薄的原因；分业务板块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结合各板块行业需求、关税等政策变化、竞争格局、业务模式、各经营主体业绩变动、细分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扣非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且扣非利润微薄的原因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088.16 亿元，同比增长约 4.94%，扣非归母净利润约 0.91 亿元，同比下降 78.35%，具体指标对比如下：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金额/比例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881,580.20	10,369,116.10	512,464.10	4.9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790,284.66	10,265,082.87	525,201.79	5.12%
营业成本	9,856,512.67	9,329,967.14	526,545.53	5.6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794,764.86	9,256,295.69	538,469.17	5.82%
毛利	1,025,067.53	1,039,148.96	-14,081.43	-1.36%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995,519.80	1,008,787.18	-13,267.38	-1.32%
毛利率	9.42%	10.02%	-0.60%	下降 0.6 个百分点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9.23%	9.83%	-0.60%	下降 0.6 个百分点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396.87	9,900.83	105,496.04	1,065.53%
资产减值损失	-84,101.49	-60,893.39	-23,208.10	38.11%
归母净利润	98,888.62	70,352.26	28,536.36	40.56%
归母非经常损益	89,824.51	28,490.08	61,334.44	215.28%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9,064.11	41,862.18	-32,798.07	-78.35%

从上表可知，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毛利率、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归母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因非经常性损益显著增长，由被投资企业华丰科技公允价值增加引起。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分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发生变动，其中空调ODM业务、ICT综合服务 etc 低毛利业务占比上升，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二是宏观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家电主业面临价格竞争压力，同时原材料成本高位运行，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下降，以及结合房地产行业及公司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对房地产存货计提金额较大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2. 分业务板块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

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涵盖智慧家居（包括电视、冰箱、冰柜、空调、洗衣机等产品）、通用设备制造（以全封闭活塞压缩机为代表）、ICT综合服务业务（包括ICT产品分销与专业解决方案提供）、中间产品业务（主要为电子制造服务，简称EMS）以及特种业务等其他多元化业务，其中智慧家居、通用设备制造、ICT综合服务业务占比约 89.36%，公司整体盈利表现与三大业务板块的结构变化、盈利水平高度相关。

各业务板块 2024 年度、2025 年度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				
	收入	收入占比 (%)	成本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收入占比 (%)	成本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变动比率 (%)	收入占比 (%)	成本变动比率 (%)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智慧家居	4,540,230.21	42.08	3,999,993.57	40.84	11.90	4,509,194.93	43.93	3,941,652.65	42.58	12.59	0.69	-1.85	1.48	-1.74	-0.69
其中:电视	1,474,740.88	13.67	1,329,268.84	13.57	9.86	1,603,720.76	15.62	1,423,617.19	15.38	11.23	-8.04	-1.95	-6.63	-1.81	-1.37
空调	1,741,713.51	16.14	1,591,850.94	16.25	8.60	1,555,280.87	15.15	1,412,584.93	15.26	9.17	11.99	0.99	12.69	0.99	-0.57
冰箱(柜)	952,693.36	8.83	771,221.20	7.87	19.05	1,019,417.65	9.93	833,122.08	9.00	18.27	-6.55	-1.10	-7.43	-1.13	0.78
洗衣机	226,069.64	2.10	179,924.32	1.84	20.41	180,564.21	1.76	141,157.25	1.52	21.82	25.20	0.34	27.46	0.32	-1.41
厨卫产品及小家电	145,012.82	1.34	127,728.27	1.31	11.92	150,211.44	1.47	131,171.20	1.42	12.68	-3.46	-0.13	-2.62	-0.11	-0.76
中间产品	276,850.55	2.57	253,079.69	2.58	8.59	314,872.37	3.07	282,542.29	3.05	10.27	-12.08	-0.50	-10.43	-0.47	-1.68
物流服务	231,694.06	2.15	222,420.83	2.27	4.00	153,330.73	1.49	145,714.61	1.57	4.97	51.11	0.66	52.64	0.70	-0.97
房地产	80,956.13	0.75	57,220.62	0.58	29.32	105,744.36	1.03	64,563.29	0.70	38.94	-23.44	-0.28	-11.37	-0.12	-9.62
特种业务	303,008.76	2.81	251,014.28	2.56	17.16	196,806.36	1.92	163,824.68	1.77	16.76	53.96	0.89	53.22	0.79	0.40
通用设备制造	1,037,960.29	9.62	888,342.46	9.07	14.41	1,011,100.59	9.85	879,862.24	9.51	12.98	2.66	-0.23	0.96	-0.44	1.43
ICT产品与服务	4,064,333.95	37.67	3,924,796.40	40.07	3.43	3,688,395.26	35.93	3,552,658.87	38.38	3.68	10.19	1.74	10.47	1.69	-0.25
网络通讯终端	161,927.17	1.50	133,128.10	1.36	17.79	163,828.38	1.60	133,060.85	1.44	18.78	-1.16	-0.10	0.05	-0.08	-0.99
其他	93,323.54	0.85	64,768.91	0.67	30.60	121,809.89	1.18	92,416.21	1.01	24.13	-23.39	-0.33	-29.92	-0.34	6.47
合 计	10,790,284.66	100.00	9,794,764.86	100.00	9.23	10,265,082.87	100.00	9,256,295.69	100.00	9.83	5.12	0.00	5.82	0.00	-0.60

分业务板块及各经营主体业绩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智慧家居板块

智慧家居主要为本公司的电视业务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1.SZ，股票简称：长虹美菱）旗下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厨卫及小家电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家居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0.69%，毛利率同比下降 0.69 个百分点，因其收入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达 42.08%，故对整体毛利额影响最为明显（同比下降约 2.73 亿元）。具体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1) 行业需求

2024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家电以旧换新等补贴政策（以下简称国补）提前释放了部分终端换新需求，导致 2025 年下半年政策衔接期零售额显著下滑。根据奥维云网（AVC）全渠道推总数据，2025 年国内家电行业仅空调零售量小幅增长 4.7%，彩电、冰箱柜、洗衣机零售量额均同比下降。其中彩电零售额同比下降 7.3%，空调零售额同比下降 0.4%，冰箱（柜）零售额同比下降 11.1%，洗衣机零售额同比下降 4.6%。整体来看，家电行业需求偏弱，全品类均存在价格竞争、部分企业以低价策略争取份额的情况，终端售价普遍难以向上调整。

2) 关税政策变化

国际关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海外业务产生一定影响，贸易壁垒抬升出口综合成本。公司已通过调整市场策略及海外供应链布局等多种方式积极应对，但过程中依然产生了交付周期拉长、客户订单分流等不利影响。目前相关影响已整体可控，未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稳定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竞争格局

国内家电市场竞争激烈，头部厂商依托自有资源、成熟全球化品牌及供应链优势，通过价格策略抢占市场，对公司客户资源形成较大冲击。国内ODM行业竞争加剧，一方面部分客户自建产线对ODM需求形成一定替代，另一方面行业产能持续释放，部分竞争对手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行业整体价格承压。海外市场方面，头部厂商持续扩大全球化布局，在欧美、东南亚等核心市场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出口业务的竞争压力。在规模、品牌、渠道等方面处于相对处于劣势的情况下，公司为维持市场份额，加大了价格补贴及渠道促销投入，使得毛利率与头部企业的差距有所扩大。

4) 业务模式

公司对智慧家居业务采取自主品牌业务与ODM业务双轮驱动、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双循环的策略。

5) 各经营主体业绩变动

智慧家居中电视业务主要集中在公司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以及内部销售主体；空调、冰箱（柜）、洗衣机、厨卫产品及小家电业务主要集中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美菱及其内部销售主体。2025 年度，长虹美菱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约 304.08 亿元，同比增长约 6.3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约 301.33 亿元，同比增长约 6.34%，增幅高于板块整体（智慧家居同比增长 0.69%），综合毛利率约 10.23%，同比下降约 0.61 个百分点，降幅低于板块整体（智慧家居同比下降 0.69 个百分点）。受行业需求及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电视业务业绩承压最为明显。合并抵消后整体业务如下：

电视：2025 年度公司电视业务营业收入约 147.47 亿元，同比减少约 8.04%，营业成本约 132.93 亿元，同比减少约 6.63%，毛利率约 9.86%，同比下降约 1.37 个百分点。在行业价格竞争激烈、DDR4 及 eMMC 等存储芯片核心物料价格上涨、渠道补贴力度加大、国际海运运费和保险费上涨等复杂因素影响下，为维持市场规模，公司部分型号产品相应采取以价换量策略，国内业务盈利空间受到阶段性挤压。在上述多重因素影响下，2025 年公司电视业务收入、毛利出现双下滑。

空调：2025 年度公司空调业务营业收入约 174.17 亿元，同比增加约 11.99%，营业成本约 159.19 亿元，同比增加约 12.69%，毛利率约 8.60%，同比下降约 0.57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① 大宗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持续推高营业成本，叠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品牌业务产品均价承压；② ODM 低毛利业务规模增长，拉低整体毛利率水平。

冰箱（柜）：2025 年度公司冰箱（柜）业务营业收入约 95.27 亿元，同比减少约 6.55%，营业成本约 77.12 亿元，同比减少约 7.43%，毛利率约 19.05%，同比增长约 0.78 个百分点。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① 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与成本管控，在采购、制造环节强化精益管理，有效压降单位变动成本，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② 公司持续推进高端化升级，陆续推出 M 鲜生、冻鲜生等中高端新品，优化产品矩阵，高端产品占比提升对毛利率形成正向拉动。

洗衣机：2025 年度公司洗衣机业务营业收入约 22.61 亿元，同比增加约 25.20%，

营业成本约 17.99 亿元，同比增加约 27.46%，毛利率约 20.41%，同比下降约 1.41 个百分点。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差异化产品矩阵的市场拓展，如升级蓝氧烘护套装、如手洗大白鲸等重点产品。但在原材料方面，铜、铝等大宗材料价格维持高位且同比持续上涨，直接推高整机生产成本，不断侵蚀毛利；同时行业竞争激烈，高端产品销量无法完全对冲低端走量产品的低毛利压力，导致毛利率同比下滑。受益于整体收入规模的增长，毛利额未出现下滑。

厨卫产品及小家电：2025 年度公司厨卫产品及小家电业务营业收入约 14.50 亿元，同比减少约 3.46%，营业成本约 12.77 亿元，同比减少约 2.62%，毛利率约 11.92%，同比下降约 0.76 个百分点。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① 受市场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剧及价格竞争影响；② 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新增装修需求减少，厨卫产品作为后周期家电品类，销售受到一定拖累。在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的情况下，量、利承压。

整体来看，全行业存量竞争加剧压制终端售价，原材料与渠道成本持续上涨，产品结构调整效果尚未充分显现，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新增需求，同时受关税等政策环境综合影响，公司智慧家居业务在 2025 年利润承压明显。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推动“智改数转”提速攻坚，加快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通过国内外一体化协同，强化内部挖潜提效，进一步提升经营质效。

(2) ICT综合服务板块

ICT综合服务主要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991.HK，股票简称：长虹佳华）旗下业务。长虹佳华为数智化综合服务商，聚焦 ICT 分销、行业解决方案及交付。

报告期内，ICT综合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406.43 亿元，同比增长约 10.19%，营业成本约 392.48 亿元，同比增长约 10.47%，毛利率约 3.43%，同比减少约 0.25 个百分点。收入规模增长主要系消费类业务方面，与核心厂商紧密合作，积极拓展优势产品，稳固渠道下沉布局，深化线上线下融合零售，PC 业务保持领先市场份额；企业类业务方面，紧抓 AI 领域爆发式增长的市场机遇，持续打造云生态服务平台和解决方案聚合平台，同时在 AI 大模型部署应用、新一代智算中心、云服务等领域拓展深化品牌合作，提供优质数字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及差异化技术服务，持续提升业务价值。毛利率同比减少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同时，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演变导致 ICT 分销行业的商业模式和价值链条发生变化，分销

业务的毛利率逐步下降。具体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1) 行业需求

尽管“国补”政策与AI算力需求带动服务器等产品出货量增长，但市场竞争激烈，硬件成本上升，利润空间被挤压，渠道竞争加剧导致行业呈现“增收不增利”特征。

2) 关税政策变化

长虹佳华核心业务为ICT软硬件分销及技术服务，仅存在少量电子配件、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进口，受关税政策影响极小。

3) 竞争格局

中国ICT分销行业呈现出多元化、分散化的特点，市场上既有神州数码等大型综合性分销商，也有专注于某一领域或产品的专业分销商。ICT分销商在市场竞争中，通过不断创新和提升服务质量，形成各自的优势和特色。同时，ICT国际厂商和国内厂商的竞争也日益激烈，分销商需要不断寻找新的服务价值和业务增长点应对市场变化。

4) 细分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 司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2025 年	同比	2025 年	同比
四川长虹（ICT 综合服务业务）	4,064,333.95	10.19%	3.43%	下降 0.25 个百分点
神州数码	14,339,683.97	12.14%	3.33%	下降 0.74 个百分点
翰林汇	3,455,756.84	10.06%	3.19%	下降 0.11 个百分点

公司ICT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神州数码、翰林汇等同行可比公司保持一致。行业需求总量扩容，但渠道竞争加剧、上游硬件成本上升，行业整体呈现“增收不增利”特征，全行业毛利率同步小幅下行。

(3) 通用设备制造板块

通用设备制造主要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4.SZ，股票简称：长虹华意）旗下全封闭活塞压缩机业务及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

报告期内，通用设备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103.80 亿元，同比增长约 2.66%，营业成本约 88.83 亿元，同比增长约 0.96%，毛利率约 14.41%，同比增加 1.43 个百分点。收入及成本同比增长主要系聚焦高效节能、低噪环保与智能控制等方向开展

研发，持续提升客户定制化服务能力，抢抓细分市场机遇，产品销售规模增长所致；毛利率增长主要系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深度推进精益管理、智能化建设以及增收降本等工作，盈利能力稳步增强。具体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1) 行业需求

2025 年，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贸易摩擦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封闭活塞压缩机市场需求增长乏力。产业在线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全封闭活塞压缩机行业销量 2.98 亿台，销量增速大幅回落至 1.3%（2024 年同期为 15.4%）。面对全球经贸形势动荡、全封闭活塞压缩机行业需求低增长、行业供过于求矛盾更加突出等困难问题，长虹华意主动优化客户结构，聚焦高附加值产品，推出行业领先技术和产品，深化与客户合作，积极应对市场压力。

2) 关税政策变化

当前国际关税政策变化对长虹华意出口压缩机产生直接影响，也因关税政策对下游冰箱、冰柜出口的影响而导致其对压缩机的需求产生间接影响。长虹华意将充分发挥西班牙、墨西哥、泰国（规划投建中）海外基地的枢纽作用，持续推进全球化产能布局，灵活应对地缘政治变化及关税政策调整带来的挑战。

3) 竞争格局

全封闭活塞压缩机行业市场化竞争充分，行业长期产能过剩、供大于求格局短期难以扭转，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下游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行业整体竞争态势激烈。长虹华意依托技术、服务、规模优势持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自 2013 年销量站上全球行业第一后，至 2025 年已经连续十三年保持全球第一地位。面对严峻行业环境，长虹华意努力通过加大技术研发，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商用、变频等附加值较高产品的占比（2025 年长虹华意商用压缩机销量约 1,469 万台，同比增长 35%；变频压缩机销量约 3,074 万台，同比增长 14%）；加强市场拓展，以优质的服务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合作；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全员增收降本和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等工作，不断提升自身的综合竞争能力，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4) 业务模式

长虹华意保持直销主导（2025 年占比 96.91%），深度绑定全球战略大客户，销售模式未发生本质变化。

5) 细分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 司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2025 年	同比	2025 年	同比
四川长虹（通用设备制造业务）	1,037,960.29	2.66%	14.41%	增长 1.43 个百分点
东贝集团（压缩机业务）	435,014.02	-4.64%	5.88%	下降3.95个百分点

依托行业地位、技术研发、客户及品牌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通用设备制造业务行业竞争优势持续巩固。

综上所述，2025 年，公司整体营收增长但整体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低毛利业务增长速度较快，包括ICT综合服务业务、智慧家居的ODM业务，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3. 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扣非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收入增长主要源于低毛利的空调ODM业务和ICT分销业务规模扩张，但并未转化为有效的经常性利润。扣非净利润大幅下降系“毛利下降”与“减值增加”双重挤压的结果。具体分析如下：

（1）毛利下降:2025 年公司主营收入约 1,079.03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约 979.48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 9.23%，主营业务毛利减少约 1.33 亿元，毛利率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盈利空间收窄，带动本期扣非净利润同比减少。

（2）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存货跌价损失	-7.49	-5.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50	-0.0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17	-0.2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0.13	-0.0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9	-0.23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等	-0.03	-0.25
合 计	-8.41	-6.09

2025 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总额约 8.41 亿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约 7.49 亿元，占比约 89.06%；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5 亿元，占比约 5.95%；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约 0.17 亿元，占比约 2.02%；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开发支出等减值损失合计约 0.25 亿元，占比约 2.97%。

存货跌价损失中 2025 年计提总额约 7.49 亿元，转销约 5.91 亿元，减少利润总额约 1.58 亿元；其中房地产存货 2025 年计提约 2.4 亿元，转销约 0.97 亿元，减少利润总额约 1.43 亿元，占存货跌价损失减少利润总额的比重约 90.51%。

受全国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及项目实际状况影响，公司房地产项目面临较大的去化压力。公司 2025 年新增计提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约 2.4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约 73.91%，对 2025 年扣非净利润造成较大冲击。具体原因如下：

1) 全国房地产市场整体走弱，行业量价同步承压

宏观层面，全国房地产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指研究院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约为 8.81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8.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约 7.33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9.2%。同时，住宅销售均价降至 9,527 元/㎡，同比下滑 4.28%，行业整体面临显著的量价双重挤压。

2) 绵阳本地市场需求持续收缩

公司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绵阳区域。根据绵阳市政府备案系统数据显示，绵阳主城区 2025 年新建住宅销售面积约 122 万㎡，同比下降 19.28%。全年成交均价为 8,663 元/㎡，与 2024 年基本持平，主要系受新规产品（如更大赠送面积、光厅入户、封窗交付等优势）入市，加上国家“好房子”政策推动，高品质改善型产品成交占比增加，结构性拉高了均价，但本地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刚需房产交易价格承压。

（二）华丰科技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计量方法及会计核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并结合 2025 年四季度后华丰科技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提示公允价值后续波动风险。

1. 华丰科技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计量方法及会计核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川长虹通过联营企业申万长虹基金（公司持股 48.39%）和子公司长虹创投（公司持股 95%）持有华丰科技股权。两家主体对华丰科技股权的会计分类与后续计量路径不同，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联营企业申万长虹基金持有部分

四川长虹在申万长虹基金投委会 5 席中占据 2 席，能够对申万长虹基金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及第九条，将对申万长虹基金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 2025 年末，申万长

虹基金持有华丰科技 11,345,760 股首发限售股，占华丰科技股权比例约为 2.46%。

申万长虹基金作为投资性主体，将对华丰科技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申万长虹基金期末净资产已反映华丰科技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四川长虹按持股比例 48.39%确认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确认损益。

(2) 子公司长虹创投持有部分

长虹创投于 2008 年 12 月出资 4,500 万元投资华丰科技，初始持股 12.53%。自 2019 年 9 月起，随着华丰科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引入战略投资者以推进股改上市，长虹创投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至 6.6856%。长虹创投未在华丰科技董事会中提名董事，对其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相关规定，长虹创投将对华丰科技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3 年 6 月华丰科技上市后，长虹创投持股数量为 24,068,160 股（首发限售股），持股比例进一步稀释至 5.22%。此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关于活跃市场报价优先使用的规定，长虹创投每季度末以华丰科技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确定公允价值，相关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综上，四川长虹对华丰科技股票的会计分类清晰、核算路径明确，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华丰科技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活跃交易，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为 100.06 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八条及第二十二条，公司持有的华丰科技股票系公开市场持续有报价的权益工具，年末公允价值以报告期末公开市场交易价格（收盘价）为基础作为输入值，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所述的第一层次输入值。

申万长虹基金和长虹创投持有的华丰科技股票均为 IPO 前取得的限售股，存在 36 个月的限售期约束，不能在报告期内自由变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十四条规定，当资产存在交易限制时，应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考虑受限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基于上述原则，申万长虹基金聘请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

华丰科技限售股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 148 号）。本次评估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行做法，采用亚式期权（AAP）模型对限售股流动性折扣进行测算，计算得出流动性折价 37.40%，最终确定华丰科技股票 2025 年末公允价值为 62.64 元/股。长虹创投对华丰科技持股的公允价值，参照申万长虹基金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综上，公司对华丰科技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以活跃市场报价为起点，对限售特征的影响采用市场通行模型予以量化调整，估值过程所采用的输入值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主，依据充分、计量方法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八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3. 结合 2025 年四季度后华丰科技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提示公允价值后续波动风险

（1）2025 年四季度后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26 年一季度末、二季度末华丰科技股票收盘价分别为 103.28 元/股、187.51 元/股，较 2025 年末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3.22%、87.40%。

（2）公允价值后续波动风险提示

基于上述持股结构与估值方法，华丰科技股票公允价值的后续波动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

1) 股价波动风险：华丰科技公允价值与二级市场股价高度关联。若股价下跌，四川长虹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将随之下降。

2) 流动性折价变化风险：随着限售期剩余期限逐步缩短，限售股流动性折价将自然衰减并趋近于零；2026 年 6 月 29 日，华丰科技首发原股东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第十条第一款项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创投持有的前述股份已解除限售，但因华丰科技自上市之日起首个会计年度至今未实施现金分红（满足现金分红条件需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大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该等股份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丰科技的股价走势、限售期变动及流动性折扣假设的合理性，及时评估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第四季度扣非净利润大幅亏损的原因，并结合 2026 年第一季度有关情况，

说明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消除或改善。

1. 第四季度扣非净利润大幅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约为 1.38 亿元、0.23 亿元、0.35 亿元和-1.05 亿元，第四季度转为亏损，主要原因系年末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详见本回复一（一）3 之相关说明）及主营业务盈利持续承压双重因素叠加所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在第四季度处于全年最低水平，主要源于：

（1）家电“国补”政策效应消退：2025 年上半年“国补”“以旧换新”政策提前释放了部分终端换新需求，下半年多地补贴资金进入政策衔接期，刺激效果阶段性回落，终端零售额出现显著下滑。第四季度作为下半年收官季度，受此影响最为直接。

（2）行业价格战与成本压力持续：在存量竞争格局下，头部品牌持续以低价策略抢占份额，公司为完成全年销售目标并消化库存，于第四季度加大了终端促销与渠道返利力度，致使产品售价进一步承压，毛利率水平降至年内低点。

2. 结合 2026 年第一季度有关情况，说明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消除或改善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已明显改善，扣非归母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表明导致 2025 年第四季度亏损的部分阶段性、季节性因素已逐步消除或缓解。具体对比如下：

项 目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5 年第四季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27,641.04	2,692,692.82	34,948.22	1.30%
归母净利润	9,847.83	-1,894.37	11,742.20	619.85%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033.50	-10,523.15	13,556.65	128.83%

（1）部分业务盈利边际改善

从扣非净利润的表现来看，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盈利约 0.30 亿元，相较 2025 年第四季度亏损约 1.05 亿元，扭亏幅度约 1.35 亿元，表明剔除减值因素后，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也在环比改善：

1) 收入端保持韧性：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1.30%，在行业整体需求仍未明显回暖的背景下实现了正增长。

2) 政策窗口期重启：进入 2026 年，新一轮国家促消费政策或地方补贴活动在部分区域陆续启动，对家电消费需求起到阶段性托底作用，终端销售压力较 2025

年下半年有所缓解。

3) 2026 年，房地产整体市场依旧呈现“量升价跌”的态势，仍处于调整阶段，绵阳市房地产市场依托《绵阳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深化措施》政策及春节返乡置业，在持续提升销售策略及能力情况下，公司房地产业务 2026 年第一季度销售业绩较 2025 年第四季度的低谷趋于稳定。2026 年第一季度签约额环比 2025 年四季度增加约 1,317 万元，增幅约 4%。

(2) 不利因素是否已根本消除仍需持续关注

尽管 2026 年第一季度环比改善明显，但尚不能判断所有不利影响已根本消除：

1) 市场需求承压风险：国内消费刺激政策效应逐步释放，但需求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供强需弱矛盾依然突出；海外市场地缘冲突、贸易摩擦、供应链扰动频发，全球终端需求增长动能偏弱，叠加成本高企下价格传导不畅，公司国内外业务盈利端持续承压。

2) 原材料及物流成本上行风险：能源、铜、铝等大宗商品及铁路、海运物流成本维持高位；同时受 AI 算力需求拉动、原厂产能向高端产品倾斜、消费级供给收紧等因素影响，自 2025 年第四季度以来，主要存储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同比涨幅达 400%至 900%不等。2026 年涨势延续，短期内供需紧张局面难以缓解，公司成本端仍面临持续压力。

3) 海外关税与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在当前高关税环境下，黑白电产品直接出美受限，公司虽通过海外设厂对冲影响，但整体供应链周期拉长，带动存货、应收增加。关税成本高企同时也抑制终端需求，进口商缩减订单量，要求降价，北美市场拓展难度加大。此外，行业内企业纷纷加大对南美、欧洲等其他市场的开拓力度，北美以外市场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对公司存量客户维护和新客户开发形成冲击。

4) 房地产业务减值风险：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阶段，尚未明确企稳，公司房地产业务面临市场下行压力，绵阳地区政府补贴在 2026 年 9 月到期后是否持续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存货减值风险取决于市场修复进度。

综上，2026 年第一季度，随着减值因素影响减弱及主营业务环比改善，公司扣非净利润已实现扭亏为盈，部分不利影响已呈现阶段性缓解。但行业竞争加剧、业务结构失衡等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盈利改善的可持续性仍需后续季度持续验证。

会计师意见：

针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关键科目，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

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及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分业务、分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结合行业趋势、可比公司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其变动原因与我们所了解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环境相一致；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或客户对账资料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出口销售收入进行核对，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复核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测试过程，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关键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

针对华丰科技公允价值计量及相关会计处理，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申万长虹基金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及相关评估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2) 获取并复核申万长虹基金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选用的可比上市公司、评估方法及关键参数进行评价；

(3) 复核流动性折扣模型（AAP 模型）的构建逻辑、参数输入及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4) 检查四川长虹对申万长虹基金、长虹创投相关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及报表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四川长虹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扣非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行业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剧、业务结构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以及对房地产存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四川长虹对华丰科技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计量方法、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列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市场报价为基础、采用亚式期权模型调整限售流动性折扣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合理，依据充分。

(3) 2026 年第一季度，随着减值因素影响减弱及主营业务环比改善，公司扣非净利润已实现扭亏为盈，部分不利影响有所缓解，管理层说明内容真实合理。

二、关于 ICT 综合服务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 ICT 综合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06.43 亿元，同比增长 10.1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35%，毛利率为 3.43%。公司近三年 ICT 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340.63 亿元、368.84 亿元和 406.4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81%、3.68% 和 3.43%。公司 ICT 综合服务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运营。2025 年 9 月公告称，关联方虹图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为要约人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长虹佳华，完成后长虹佳华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长虹佳华 2023 年至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9 亿港元、-32.92 亿港元、-6.11 亿港元，连续三年为负；存货金额分别为 50.75 亿港元、55.82 亿港元和 68.29 亿港元，持续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分产品品类（如 PC、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列示最近两年 ICT 综合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情况，补充说明 ICT 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 各产品品类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客户/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并说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具有关联关系或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的情况。(3) 各产品品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并结合各品类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货物流转及仓储情况、公司在交易中对贸易商品所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及拥有的自主定价权程度等情况，说明公司 ICT 综合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 分产品品类列示公司 ICT 综合服务业务存货的金额、库龄分布及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结合产品更新迭代周期、市场售价变动及期后销售情况，说明电子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5) ICT 综合服务业务的前五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对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名称、往来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业务背景、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并结合 ICT 综合服务业务的营运资金周转模式、上下游结算政策、存货周转及账期匹配等情况，分析长虹佳华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公司 ICT 综合服务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问询函第二条）

公司回复：

（一）分产品品类（如 PC、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列示最近两年 ICT 综合服务

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情况，补充说明 ICT 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两年 ICT 综合服务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涉及主体结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新网科技	2,052.22	0.05%	0	0%
虹信软件	66,604.02	1.64%	51,180.63	1.39%
长虹佳华	4,011,284.05	98.65%	3,647,634.75	98.89%
小 计	4,066,099.13	100.00%	3,688,395.26	100.00%

注：合计数据与上表不一致系存在关联交易合并抵消

从上表可知，公司近两年 ICT 综合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中，长虹佳华占比接近 99%，该业务整体盈利情况与长虹佳华结构变化、盈利水平高度绑定。后续 ICT 综合服务业务说明及分析以长虹佳华相关业务为主。

1. 公司 ICT 综合服务业务的产品品类划分及业务概况

长虹佳华作为国内专业的 ICT 综合服务商，为合作伙伴和客户提供 ICT 产品智能分销及解决方案服务。长虹佳华依托与苹果、联想、华为、甲骨文等国内外头部 ICT 品牌的深度授权合作关系，构建了覆盖消费类和商用类两大产品体系的业务矩阵，主营产品主要分为 ICT 消费类产品和 ICT 企业增值产品两大类别：

(1) ICT 消费类产品

主要包括个人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等）、智能手机、数码产品及 IT 配件（平板电脑、相机、键盘、鼠标、音频设备等），主要面向全国渠道代理和大型电商平台，服务于终端消费者群体的数字化生活需求。该类产品具有品牌集中度高、市场需求量大、产品迭代周期短等特点，是长虹佳华收入规模的重要支撑。

(2) ICT 企业增值产品

主要包括存储产品（服务器、交换机、磁带库、存储服务器、数据备份软件）、网络产品（路由器、集线器、转换器、线缆、防火墙等）、PC 服务器、相关技术服务等，主要面向企业级客户和行业项目，服务于政企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该类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具有项目制特征明显、客户差异化应用需求较多等特点，是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技术服务深度的重点方向。

近两年，长虹佳华 ICT 综合服务业务总体保持稳健增长态势，2025 年实现营业

收入约 401.13 亿元，同比增长 9.97%。分产品品类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品类	2025年				202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ICT消费类产品	252.52	246.97	5.55	2.20%	234.09	229.16	4.93	2.11%
其中：个人电脑	150.88	147.96	2.92	1.94%	132.95	129.97	2.98	2.24%
智能手机	80.27	78.74	1.53	1.91%	71.16	70.25	0.91	1.28%
其他数码产品	21.37	20.27	1.10	5.14%	29.98	28.94	1.05	3.49%
ICT企业增值产品	148.61	141.18	7.43	5.00%	130.67	122.84	7.84	6.00%
其中：存储	35.46	33.85	1.61	4.55%	31.63	29.82	1.81	5.72%
网络产品	77.68	73.07	4.61	5.93%	67.34	62.87	4.46	6.63%
PC服务器	22.84	22.38	0.46	2.02%	19.32	18.76	0.55	2.87%
其他企业产品及服务	12.62	11.87	0.75	5.96%	12.39	11.38	1.01	8.14%
合 计	401.13	388.15	12.98	3.24%	364.76	352.00	12.77	3.50%

注：上述按产品品类拆分数据，系根据各合作品牌核心主营品类划分统计

2. 各品类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 ICT 消费类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5 年度长虹佳华 ICT 消费类产品实现收入约 252.52 亿元，同比增长 7.87%，毛利率为 2.20%，较上年提升 0.09 个百分点。其中：

1) 个人电脑产品实现收入约 150.88 亿元，同比增长 13.49%，毛利率 1.94%，同比下降 0.30 个百分点。收入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与核心厂商紧密合作，把握 AI 产品迭代和国家提振消费的政策机遇，稳固渠道下沉布局，强化线上店铺运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零售，维持稳定市场份额。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盈利空间收窄。

2) 智能手机产品实现收入约 80.27 亿元，同比增长 12.80%，毛利率 1.91%，同比提升 0.63 个百分点。收入增长主要源于国家消费补贴政策、与授权分销商的深度协同合作，以及线上线下渠道的持续双向拓展；同时，外部市场 AI 功能创新所催化的新一轮换机需求亦为增长注入重要动能。毛利率提升主要由于长虹佳华对上下游服务能力升级，强化了渠道增值服务赋能。

3) 其他数码产品实现收入约 21.37 亿元，同比下降 28.72%，毛利率 5.14%，同比提升 1.65 个百分点。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聚焦核心品类，减少部分低附加值品类投入。毛利率提升反映了产品结构优化的成效。

(2) ICT 企业增值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5 年度公司 ICT 企业产品实现收入约 148.61 亿元，同比增长 13.73%，毛利率为 5.00%，同比下降 1.00 个百分点。其中：

1) 网络产品实现收入约 77.68 亿元，同比增长 15.35%，毛利率 5.93%，同比下降 0.70 个百分点。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政策驱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带动网络设备需求增长，公司在政务、金融、教育等行业的网络基础设施项目中获得较多业务机会。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国产品牌加速发力、国际品牌持续深耕，市场供给主体日趋多元，行业同质化竞争持续加剧，盈利空间受到一定挤压。

2) 存储产品实现收入约 35.46 亿元，同比增长 12.11%，毛利率 4.55%，同比下降 1.17 个百分点。收入增长主要受智算中心建设浪潮和企业数据量爆发式增长驱动，存储设备需求旺盛。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叠加部分核心部件供应链紧张，价格波动导致成本增加。

3) PC 服务器实现收入约 22.84 亿元，同比增长 18.22%，毛利率 2.02%，同比下降 0.85 个百分点。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企业数字化建设需求增加，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加大技术投入。毛利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尤为激烈，且上游芯片供应紧张采购成本上升，毛利率承压。

3. ICT 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及持续下滑的原因分析

公司 ICT 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且呈小幅下行趋势，其原因具有明显的行业属性和商业合理性：

(1) 行业固有特征：充分竞争下的低毛利率商业模式

ICT 综合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分销流通行业，行业竞争充分、上游 ICT 产品知名厂商（如苹果、联想、华为等）授权体系完善，市场格局透明。ICT 分销商的核心价值在于连接上游厂商与下游渠道，通过规模化的采购、仓储、物流赚取流通环节差价，通过渠道增值服务、客户技术服务增加附加值。由于市场中竞品品牌较多，竞争激烈，价格透明度高，使得低毛利率成为行业固有特征。

(2) 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增速放缓与竞争加剧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企业和消费者 IT 支出增速放缓，ICT 分销行业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互联网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使得产品价格信息更加透明，进一步压缩了分销环节的利润空间，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行。

(3) 品类结构：低毛利品类收入占比高

从品类结构来看，ICT 消费者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 ICT 企业增值产品毛利率，而消费类产品收入占比约 63%，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受消费业务收入规模占比偏高影响，公司 ICT 综合服务业务综合毛利率整体处于较低区间。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为验证毛利率水平的行业合理性，选取神州数码（000034.SZ）、翰林汇（835281.NEEQ）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其中，神州数码是国内最大的 ICT 分销商之一；翰林汇在国内新三板上市，同为行业领先的大型分销服务商。两者的业务模式与长虹佳华具有较高可比性。近三年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年度毛利率	2024年度毛利率	2023年度毛利率
长虹佳华	3.24%	3.50%	3.55%
神州数码	3.33%	4.07%	3.95%
翰林汇	3.19%	3.30%	3.47%

由上表可见，长虹佳华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3.55%、3.50%和 3.24%，呈逐年小幅下滑态势。同期，神州数码毛利率分别为 3.95%、4.07%和 3.33%，除 2024 年有所上升外，整体亦呈现下降趋势，且各年度与公司毛利率的绝对水平较为接近，变动方向基本一致。翰林汇毛利率分别为 3.47%、3.30%和 3.19%，同样呈现逐年小幅下滑态势。

综上所述，公司 ICT 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系行业固有特征，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源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品类结构低毛利硬件集中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上述变动属于行业共性变化，公司 ICT 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相似变动趋势，具备行业合理性与客观性。

(二) 各产品品类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客户/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并说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具有关联关系或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的情况

1. 公司供应链体系与客户渠道概述

长虹佳华作为国内专业的 ICT 综合服务商，经过 20 余年的行业深耕，已构建起覆盖国内外头部 ICT 品牌的供应链体系和遍布全国的客户渠道网络，拥有 400 余位工程师和专家组成的具备本地和云端部署的全栈技术能力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在上游端，公司与苹果、联想、华为、甲骨文等全球知名 ICT 厂商建立了稳定的授权分销合作关系，是上述品牌在中国市场的重要分销渠道之一。在下游端，公司客户群体涵盖京东、沃尔玛等大型电商平台，以及各地经销商和行业集成商，形成了多元化的客户结构。

公司基于产品品类特征和客户需求特点，建立了差异化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消费类产品业务以规模化采购、快速周转为核心，上游供应商通常给予一定账期支持；商用类产品业务以项目制采购、定制化服务为核心，上游供应商多采用现款结算模式。

2.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ICT 消费类产品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ICT 消费类产品上游供应商主要为苹果、联想等全球知名 ICT 品牌厂商及其境内授权主体。上述供应商均为行业内头部企业，具有完善的授权分销管理体系和稳定的供货能力。

2025 年度 ICT 消费类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交易内容	与公司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信用 政策	结算方式
消费类产品供应商 集团一	952,319.54	电脑、服务器 等	否	现款、5天、 14天、30 天账期	电汇、银 承
消费类产品供应商 二	813,118.32	手机、平板、 电脑等	否	30天账期	电汇、银 承
消费类产品供应商 三	179,185.53	电脑、显示器 等	否	45天账期	电汇、银 承
消费类产品供应商 四	123,580.49	电脑、耳机等	否	2天账期	电汇
消费类产品供应商 五	91,077.57	电脑、显示器 等	否	现款	电汇
合 计	2,159,281.45	——	——	——	——

上述供应商中，消费类产品供应商集团一通过其多家关联主体与公司开展合作，覆盖 PC、平板、服务器等多个产品领域，采购金额占比最高。消费类产品供应商二

在消费类产品领域重要的合作品牌，主要涵盖手机、平板、电脑等核心产品线。消费类产品供应商三、四作为全球领先的 PC 厂商，是公司在电脑及显示器品类的重要供应商。消费类产品供应商五与公司合作主要聚焦在电脑、显示器产品，是公司相关产品的重要合作伙伴。

(2) ICT 企业增值产品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ICT 企业增值产品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华为、甲骨文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级 ICT 产品及解决方案厂商。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已经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深耕多年的渠道网络和出色的技术能力，为下游渠道和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

2025 年度 ICT 企业增值类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交易内容	与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主要信用 政策	结算方式
增值类产品供 应商集团一	421,009.50	存储设备、通信设 备等	否	现款	电汇、国内 信用证
增值类产品供 应商集团二	102,284.80	服务器、存储设 备、等	否	现款	电汇
增值类产品供 应商集团三	64,654.47	交换机、防火墙等	否	现款	电汇、银承
增值类产品供 应商集团四	39,760.50	网络产品	否	现款、90 天、150 天账期	电汇、银承
增值类产品供 应商集团五	36,341.90	工业软件	否	30天账期	电汇
合 计	664,051.17	——	——	——	——

增值类产品供应商集团一是公司在商用类产品领域最重要的供应商集群，合作范围涵盖存储服务器、通讯设备、网络安全、能源设备、云计算等多个领域。作为全球领先的 ICT 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在通信网络、云服务、智能计算等领域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市场份额。增值类产品供应商集团二、三、四均为国内技术领先的 ICT 基础设施提供商，是公司在服务器存储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采购内容涵盖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产品等多个品类。增值类产品供应商集团五与公司在工业软件领域合作多年，为客户提供稳定的产品和服务。

3. 前五大客户情况

(1) ICT 消费类产品前五大客户

公司消费类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京东集团、沃尔玛等大型电商平台和零售连锁企业，以及部分专业渠道经销商。该等客户具有采购规模大、销售渠道广、品牌认知度高等特点，是公司消费类产品业务的核心收入来源。

2025 年度 ICT 消费类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交易内容	与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消费类产品 客户集团一	456,552.90	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显示器、手机、平板等	否	45-90天账期	电汇
消费类产品 客户集团二	135,359.00	手机、笔记本电脑等	否	0-30天账期	电汇
消费类产品 客户三	114,423.80	手机、平板、手表等	否	45天账期	电汇
消费类产品 客户集团四	85,349.80	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	否	15-45天账期	电汇
消费类产品 客户集团五	67,277.10	笔记本电脑、台式机等	否	0-30天账期	电汇
合 计	858,962.60	——	——	——	——

消费类产品客户集团一合计采购金额超过 45 亿元，是公司消费类产品最大的客户集群，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笔记本、手机等 IT 产品。消费类产品客户集团二、五作为专业渠道经销商，主要面向区域市场分销智能手机、电脑等产品。消费类产品客户三作为全球最大的零售企业之一，是公司在零售渠道的重要合作伙伴。消费类产品客户集团四是国内知名电商平台，主要向终端消费者销售 IT 产品。

(2) ICT 企业增值类产品前五大客户

公司商用类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集成商、技术服务商及大型企业客户，客户通常按项目建设需求进行采购，2025 年增值类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交易内容	与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增值类产品 客户一	21,116.00	存储服务器	否	按项目分段账期60-180天	电汇
增值类产品 客户二	18,856.51	存储服务器	否	按项目分段账期，现款或者95天	电汇
增值类产品 客户三	17,156.74	存储服务器	否	按项目分段账期，现款或者90天	电汇
增值类产品 客户集团四	14,258.80	智算板卡、软件	否	按项目分段账期，现款或者60天	电汇、商业承兑汇票
增值类产品 客户集团五	12,368.30	存储服务器	否	按项目分段账期，40-60天为主，部分180天	电汇、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3,756.35	——	——	——	——
-----	-----------	----	----	----	----

上述客户中，增值类产品客户一作为大型金融机构客户，其存储服务器采购通常与数据中心建设或系统升级项目相关，账期相对较长且按项目分段结算。增值类产品客户二、客户三均为专业的 IT 集成商，在存储服务器领域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增值类产品客户集团四与公司在智算产品领域开展合作。增值类产品客户集团五为国内领先的 IT 服务提供商，与公司在存储服务器分销领域有稳定合作。

4. 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依托现有关联方识别及贸易业务内控管控流程，全面进行排查，截至目前未发现同一笔贸易业务上下游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受同一第三方控制的情形。

（三）各产品品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并结合各品类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货物流转及仓储情况、公司在交易中对贸易商品所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及拥有的自主定价权程度等情况，说明公司 ICT 综合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公司 ICT 综合服务业务模式概述

长虹佳华 ICT 综合服务业务是以品牌授权分销为核心，融合仓储物流、渠道服务、技术支持、解决方案集成等增值服务的综合性业务模式。公司在 ICT 产业链中扮演“承上启下”的关键角色，向上游品牌厂商提供渠道覆盖、市场推广、需求预测等渠道服务，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供应、物流配送、售后保障、技术支持等综合服务。

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销售给下游渠道商并提供相应服务。供应商根据公司的采购需求，将 ICT 产品发往公司在全国各地的指定仓库，公司进行相应的存货管理；公司则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通过分布式仓储以及外包的运输联运等方式送至客户。公司在交易中实质性地承担了商品采购、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客户服务、信用风险等全链条责任。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仓储配送网络和数智化运营平台，能够为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从产品选型到交付售后的全流程服务。基于公司在交易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和拥有的自主定价权，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2. 公司各类产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1）消费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消费类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销售商品收入，以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对方验收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具体而言，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约定，从自管仓库发货或由供应商按公司指令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 企业增值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企业增值类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存储、网络等商用类产品。与消费类业务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方式相同，以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由公司自身提供售后保修方案、专业集成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以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依据履约进度按时间段确认收入。

3. ICT 综合服务业务确认收入的依据说明

公司在消费类业务中销售商品收入、企业增值类业务中销售商品收入，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完成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完成签收、验收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的规定。

公司在交易中作为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涉及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判断的，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确定。公司符合主要责任人判断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

公司向客户交付过程中货物流转方式主要有两种：

1) 仓库备货交付模式：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后，货物入库到自管仓库常规备货，与客户签署合同后按合同条款从自管仓库发货交付。公司在全国布局多个自管仓库，与多家知名物流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自管仓库及运输资源遍布全国。在该模式下，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的情形。

2) 直发交付模式：部分客户订单需求，当公司现有仓储备货无法足额匹配时，公司采用供应商直发交付模式完成履约，即由供应商直接按照公司指令代表公司向客户交付货物。该货物流转方式是 ICT 分销行业常规的货物交付方式，旨在减少重

复物流运输、提升客户端货物交付效率。在该模式下，货物的交付地点和发货时间由公司指定，供应商仅作为公司的履约辅助方执行物流交付，公司能够主导供应商代表本公司向客户交付商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

(2)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和相关风险

公司在销售商品业务中，独立地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是向客户交付商品的首要义务人。公司承担包括未按合同约定按期交付、交付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等违约的主要责任。同时，公司还需承担转让商品相关的退换货风险、产品质量责任、运输途中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等。在直发交付模式下，实物未经公司仓库中转，但公司仍承担从供应商发货至客户签收全过程中的货物风险和交付责任。

(3)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在 ICT 服务领域深耕多年，是多家国内外头部品牌的授权合作伙伴，具备覆盖全国的仓储配送能力、针对终端需求的数智化服务能力、广泛的分销渠道资源，在上下游合作中均具备议价能力。公司销售价格系结合厂商产品指导价、市场行情、自身投入资源（包括仓储物流、渠道服务、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成本）等情况与客户综合谈判确定。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公司能够自主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具备自主定价权。

(4) 公司承担下游客户信用风险

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分为现款销售和账期销售两种。现款销售即客户全额预付货款后提货；账期销售即公司依据经销商经营规模、采购历史、合作年限及资信情况，酌情给予信用账期，经销商提货后于信用期满后支付货款。截至 2025 年末，公司 ICT 服务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36.1 亿元人民币，承担了较大的客户信用风险。若客户发生违约或信用恶化，公司将直接承担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损失。

(5) 时段法确认收入的说明

企业增值类业务中提供服务收入，分销商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按照服务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规定。公司在交易中提供自有服务，承担向客户交付服务的主要责任，能够自主定价，承担一定的客户信用风险，作为主要责任人，按全额法确认收入。

4. 收入确认方式的合规性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 ICT 综合服务业务交易中，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和相关风险、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承担下游客户信用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关于主要责任人的判断标准。公司按总额法确认各品类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完整准确，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四）分产品品类列示公司 ICT 综合服务业务存货的金额、库龄分布及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结合产品更新迭代周期、市场售价变动及期后销售情况，说明电子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 ICT 综合服务业务存货总体情况

长虹佳华 ICT 综合服务业务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品牌方供货计划及客户订单情况采购备货的 ICT 产品。2025 年末，公司 ICT 综合服务业务存货原值合计 62.53 亿元，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常规库存备货需求增加，及为应对 CPU、存储芯片等核心部件受 AI 算力需求爆发影响导致的供应链不稳定因素而增加的电脑、服务器、存储设备等产品备货。

公司存货按产品品类分为企业增值类产品和消费类产品两大类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金额、库龄分布及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数据如下表所示：

产品品类	库龄段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库存周转	期后销售	存货跌价转销金额
企业增值类产品	3个月内	191,002.49		191,002.49	0.00%			
	4-6个月	10,099.15		10,099.15	0.00%			
	7-12个月	6,597.35	514.36	6,082.99	7.80%			
	1年以上	10,803.52	3,777.59	7,025.93	34.97%			
	小计	218,502.51	4,291.95	214,210.56	1.96%	51天	202,609.70	276.16
消费类产品	3个月内	354,789.35		354,789.35	0.00%			
	4-6个月	37,190.28		37,190.28	0.00%			
	7-12个月	5,569.02	159.52	5,409.50	2.86%			
	1年以上	9,246.27	4,085.39	5,160.88	44.18%			
	小计	406,794.92	4,244.91	402,550.01	1.04%	55天	399,610.52	1,711.54
合 计		625,297.43	8,536.86	616,760.57	1.37%	53天	602,220.22	1,987.70

2. ICT 产品更新迭代周期及对存货减值的影响分析

（1）消费类产品更新迭代周期

公司主营的 ICT 消费类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常规迭代周期在半年至一年。以全球极具影响力智能终端品牌为例，其智能手机产品每年 9 月发布新品，平板及笔记本电脑产品每年有 1-2 次产品更新。产品迭代周期内，销售价格稳定；新品发布后，上一代产品可能面临一定的降价清库压力。公司则通过市场需求预测和动态的库存管理，将消费类产品库龄控制在 55 天以内，远短于产品迭代周期，有效降低了产品迭代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

(2) 企业增值类产品更新迭代周期

企业增值类产品更新迭代一般慢于消费类产品，常规迭代周期普遍在一年以上，迭代周期内产品销售价格稳定，基本不会出现折价销售的情况。服务器、交换机等核心网络设备的产品生命周期通常为 2-3 年，部分经典型号或线缆等基础设施产品市场中活跃的时间更长，存货也更加保值。公司企业增值类产品平均库存周转天数为 51 天，同样远短于产品迭代周期，库存减值风险较低。

(3) 库龄结构与减值匹配分析

从 2025 年末库龄分布来看，公司存货整体结构健康：3 个月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 87.29%，4-6 个月库龄占比 7.56%，7-12 个月库龄占比 1.95%，1 年以上库龄占比 3.21%。绝大部分存货为当期市场主力销售型号，减值风险较低。同时，公司 7-12 个月库龄的存货减值计提比例为 2.90%-7.80%，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减值计提比例为 35.00%-44.20%，减值计提比例随库龄增长显著提升，体现了审慎的减值计提政策。

3. 存货管理及减值测试机制

公司采用 ERP 系统对存货水平进行持续监控，通过复盘库存数据、汇总分析渠道销售数据，研判市场行情，动态优化采购备货量与经销商供货安排。2025 年度公司存货平均周转天数 53 天，存货周转效率维持合理水平，库存管控整体良性、风险可控。

公司每季度对库存产品进行减值测试，综合考虑以下多重因素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1) 最新市场价格：公司近期同型号产品售价、厂商最新销售指导价、电商平台现行售价及渠道批发价，评估市场价值变动；

(2) 已签项目存货售价：对于已有确定销售订单的存货，以订单售价作为可变现净值参考；

(3) 厂商政策：关注品牌方的新品发布计划、旧型号调价及价格保护政策等。

公司将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确保存货账面价值不超过其可变现净值。

4. 公司期后销售情况验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原值约 62.53 亿元，而截至 2026 年 6 月已经完成期后销售约 60.22 亿元，期后销售占比 96.31%。期后销售存货转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合计约 1,988 万元，转销金额低于 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余额，表明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因计提不足而导致期后大额损失的情形。

上述期后销售数据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存货库龄结构的健康性，即超过 96%的期末存货在 6 个月内实现了销售转化，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策略有效，备货规模与市场需求匹配良好，存货减值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库存商品执行了完整、严谨的存货减值测试程序，结合产品迭代周期、库龄结构、市场价格变动、期后销售情况等多重因素综合评估。公司存货平均周转天数 53 天，远短于产品迭代周期；3 个月以内库龄存货占比超过 87%，存货结构健康；期后销售占比 96.31%，转销金额低于计提余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公允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五) ICT 综合服务业务的前五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对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名称、往来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业务背景、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并结合 ICT 综合服务业务的营运资金周转模式、上下游结算政策、存货周转及账期匹配等情况，分析长虹佳华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长虹佳华 ICT 综合服务业务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消费类产品业务中给予大型电商平台和资质较好的渠道代理商的信用账期销售，以及企业增值类产品业务中给予行业集成商和企业客户的项目制账期销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原值	坏账准备	业务背景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采购中心	63,369.05	2,741.50	主要是智能手机、平板等产品电商渠道合作	现款（历史28-90天账期）	电汇
应收账款客户 集团二	49,543.20	205.66	作为国内综合电商龙头企业，公司与其在多个品牌产品均有合作	45-90天账期	电汇
应收账款客户 三	18,128.02	36.26	主要是企业级服务器产品项目合作	90天账期	电汇

客户名称	应收原值	坏账准备	业务背景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客户四	11,913.15	23.83	已建立14年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与其主要在智算产品领域合作	按项目分段，现款或60天	商业承兑、电汇
应收账款客户五	11,372.60	1,239.21	算力服务项目合作	按项目分段，30-180天账期	商业承兑、电汇
合 计	154,326.02	4,246.46	——	——	——

上述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中，苏宁易购集团应收余额最大（约 6.34 亿元），主要系消费类产品电商渠道合作形成的历史应收款项。长虹佳华已就其欠款发起诉讼，并取得一审、二审胜诉，案件尚在执行阶段。长虹佳华针对苏宁易购集团应收账款聘请香港评估机构 WeValue Advisory Limited，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其抵押房产价值 6.53 亿，大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 6.06 亿，已计提减值比例为 4.33%。目前长虹佳华与苏宁易购集团仍保持业务合作，但在信用政策上已调整为现款结算模式，控制风险敞口。应收账款客户集团二合计应收余额约 4.95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42%。应收账款客户三应收余额约 1.81 亿元，主要系企业级服务器产品项目合作形成，账期 90 天（账龄均处在 0-30 天，未超出信用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20%，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应收款项已全额回款。应收账款客户四应收余额约 1.19 亿元，系智算产品合作形成，按项目分段结算。应收账款客户五应收余额约 1.14 亿元，双方主要进行算力服务项目合作，涵盖算力集群建设、系统维护及运营管理一体化交付。

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来看，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评估，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大型企业客户（如应收账款客户集团二）计提比例较低，对于资信状况存在不确定性的客户（如应收账款客户一）计提比例较高，体现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长虹佳华 ICT 综合服务业务预付账款主要来源于企业增值类产品业务中向华为等供应商支付的现款采购预付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账面价值	业务背景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预付账款供应商集团一	31,179.23	供应商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ICT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在通信网络、云服务、智能计算等领域提供有竞争力、安全可信赖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公司与其在网络产品、存储产品等领域广泛合作。	现款	电汇、国内信用证
预付账款供应商集团二	18,033.85	供应商作为国有控股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龙头企业，供应链稳定性较强。公司与其自2015年合作，	现款	电汇

供应商名称	账面价值	业务背景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双方合作良好。		
预付账款供应商集团三	11,834.77	供应商集团作为全球智能设备领导厂商，每年为全球用户提供数亿台终端设备，同时聚焦企业级市场，提供混合云、AI服务器、存储、边缘计算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公司与其在PC、平板、服务器等领域广泛合作。	现款、5天账期、14天账期、30天账期	电汇、银承
爱数集团	6,196.51	供应商集团主营业务涵盖数据备份、数据中台等数据资产管理相关产品与服务，公司自2020年起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合作良好。	120天账期	银承
预付账款供应商集团五	4,101.51	供应商是中国光通信三巨头之一，在光通信、算力等领域，全产业链产能布局，交付周期可控，供应链稳定性强。与公司自2021年合作以来，双方合作良好。	现款、90天账期、150天账期	电汇、银承
合 计	71,345.87	——	——	——

上述前五大预付账款供应商中，预付账款供应商集团一合计预付余额约 3.12 亿元，是公司最大的预付账款对象。预付账款供应商集团一作为全球领先的 ICT 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在通信网络、云服务、智能计算等领域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市场份额，公司与其在网络产品、存储产品等领域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由于预付账款供应商集团一采用现款结算模式，公司通过电汇和国内信用证方式支付采购款项，形成预付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供应商集团二预付余额合计约 1.80 亿元，作为国有控股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龙头企业，预付账款供应商集团二供应链稳定性较强，公司与其自 2015 年起开展合作，主要在 PC 服务器等领域。预付账款供应商集团三预付余额合计约 1.20 亿元，作为全球智能设备领导厂商，公司与其自 2004 年起合作，在 PC、平板、服务器等领域有广泛合作基础。公司与爱数集团的结算方式主要是下达采购订单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120 天），受厂商排产周期等因素影响，银承开具与货物入库验收存在一定时间周期，产生预付账款余额。烽火集团预付余额合计约 0.4 亿元，作为光通信领域三巨头之一，公司与其在网络通信产品领域深入合作。

2026 年 5 月，排查发现供应商爱数集团经营异常后，长虹佳华迅速统筹业务、管理团队赴场实地尽调，全面核查其资金、履约经营现状。了解到爱数集团应对运营挑战缩减人员规模，优先保留其核心研发及客户服务团队，继续提供稳定、可靠的服务支持。爱数集团为保障业务连续性，其核心研发、运维团队整体转入其旗下新设企业上海云畴，由上海云畴承接原有相关业务交付工作。现阶段长虹佳华合作业务可由上海云畴接续履约，具备持续稳定服务的基础条件，业务衔接和项目交付总体可控。同时，长虹佳华针对爱数集团预付款做了如下的后续安排：

(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爱数集团预付款项降至 1,308 万元。长虹佳华将持续推动爱数集团预付款相关项目履约，依托公司中标项目稳步推进履约核销，确保预付款全额核销结清。

(2) 长虹佳华停止对爱数集团新增预付款支付，实行常态化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其经营走势与履约交付状态，积极应对潜在风险。

3. 长虹佳华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分析

(1) 准则口径差异导致的现金流“表象性”为负

长虹佳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年报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编制并披露，在 HKFRS 下，票据贴现产生的现金流不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列报而在筹资活动现金流中列报，并非公司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恶化的反映。剔除票据贴现产生的现金流影响 2023-2025 年经营现金流分别约为 1.81 亿元、1.73 亿元和 3.12 亿元，均为正值且呈现稳中有增态势。

(2) ICT 分销业务模式固有的结构性资金占用

ICT 综合服务业务链接上游 ICT 品牌厂商和下游渠道经销商，属于典型的“薄毛利、快周转、资金密集型”分销流通业务。该业务模式的营运资金周转具有以下结构性特征：

1) 公司上游供应商采购账期区间为 0-120 天。其中，消费类产品供应商通常给予 5-45 天的采购账期；企业增值类产品供应商多采用现款结算模式，公司需在下单时预付货款，导致公司上游供应商整体付款周期较短。

2) 公司下游经销商综合授信账期区间为 0-180 天。其中，大型电商平台客户（如京东集团）通常给予 45-90 天账期；行业集成商和企业客户按项目分段结算，账期可达 60-180 天，导致公司下游端整体收款周期较长。

3) 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稳定维持在 53 天左右，在上下游账期之间形成资金占用间隔。

受上述“上游短付、下游长收”的账期错配以及存货备货周转影响，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天然形成营运资金占用。

(3) 公司营运资金管理措施及风险应对

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托自有经营积累及银行授信贷款予以保障，同时持续推进营运资金精细化管理，多措并举压降资金占用规模：

1) 针对下游客户推出现金折扣政策：对提前付款的经销商给予一定比例的现金

折扣，激励渠道加快回款，缩短实际收款周期。

2) 向上游供应商优先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在供应商接受的范围内，优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替代电汇支付，利用票据期限拉长实际付款周期，缓解资金流出压力。

3) 依托 ERP 系统动态研判市场需求：通过数智化平台精准预测市场需求变化，精细化统筹备货规模，避免过度备货导致存货积压和资金沉淀，持续优化库存结构、提升存货周转效率。

4) 拓展供应链金融工具：通过国内信用证、保理融资等供应链金融工具，优化应收账款回收和预付账款支付的资金安排，降低营运资金占用成本。

5) 强化客户信用管理：根据客户资信变化及时调整主要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对于资信状况恶化的客户及时收紧账期或转为现款结算，控制坏账风险和资金占用风险。

现阶段公司营运资金储备充裕，财务杠杆可控，经营性现金流平稳运行且呈改善趋势。公司将持续优化营运资金管理，在支持业务增长的同时保持财务稳健。

会计师意见：

1. 根据对组成部分长虹佳华的会计师信永中和沟通了解、询问以及检查其主要底稿，其对长虹佳华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 获取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明细数据，与总账及报表数据勾稽核对，验证数据完整性与分类准确性；

(3) 获取销售流水台账，抽取销售订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与出库单、确认单等一致，并抽取采购订单、发票及入库单验证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4) 比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分析差异及趋势；

(5) 了解主要信用政策及账期安排，评估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

(6)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框架，获取代表性合同，核查货权转移条款、验收条款及退换货安排，结合仓储记录（入库单、出库单）验证货物实际流转路径，对各类业务收入确认逐项分析评估；

(7) 了解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内控测试，评价其设计、运行

有效性；

(8) 获取公司库存明细表、库龄划分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采购合同、出入库单、付款凭证等，核查存货真实性；

(9) 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公司的存货盘点执行情况，执行对库存商品的监盘程序等，核实存货的数量及是否存在毁损情况，结合相关情况复核库龄划分的准确性、存货存放情况等；

(10)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了解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库龄明细表及存货备货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11) 抽样选取客户和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通过共享中心执行以保证对函证过程的控制；

(12) 对公司的信息系统执行 IT 审计；

(13) 将账面营运资金变动数据与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勾稽核对。

2. 本所作为四川长虹的年审会计师，对重要组成部分长虹佳华 ICT 综合服务业务，实施了以下集团层面的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组成部分及其环境

1) 与组成部分会计师信永中和沟通，了解长虹佳华的业务性质、经营模式及行业环境，评估其因行业特性或经营特征而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

2) 评估 ICT 综合服务业务对集团整体财务报表的重要性程度。

(2) 参与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工作

1) 评估专业胜任能力与独立性：了解信永中和的资质、行业经验，确认其具备担任组成部分会计师的专业能力，并遵守了职业道德相关要求；

2) 沟通与指令：

① 年报审计阶段：集团项目组向信永中和发出沟通函，明确通报了以下关键事项：A. 信永中和需执行审计工作的范围、时间安排和性质，以及集团项目组对其工作的利用；B. 集团审计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C. 为组成部分长虹佳华确定的重要性水平及错报临界值；D. 集团项目组识别出的、与组成部分长虹佳华相关的、可能导致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特别风险；E. 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清单；F. 对内部控制审计和实质性程序的具体要求。信永中和已书面回复确认理解并接受上述要求；

② 问询回复阶段：向信永中和发出集团沟通函，明确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时间安排等，确保其工作覆盖需由集团层面回应的问题。

3) 复核工作底稿：针对涉及的高风险领域（如收入确认、存货减值、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等），重点复核信永中和的相关审计工作底稿，评估其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审计结论是否恰当。

(3) 执行集团层面的补充审计程序

1) 分析性复核：从集团层面，对 ICT 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数据、可比公司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其变动的合理性；

2) 内部交易核对：检查长虹佳华与集团内其他实体之间的交易，确保内部往来及交易在合并层面已正确抵销；

3) 高风险领域复核：对于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和存货跌价等高风险领域，集团项目组与信永中和讨论了细节测试的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样本选取方法），并复核了相关审计证据：①收入确认：获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同，了解关键合同条款，复核信永中和判断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工作底稿；②获取诉讼判决、抵押物评估报告相关支撑资料，复核应收苏宁账款减值计提的充分性；③获取长虹佳华的监盘底稿和存货跌价计提底稿，核实存货的存在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④独立评价长虹佳华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4) 评价对集团审计意见的影响

1) 评估长虹佳华财务信息与集团整体财务信息之间的关系，确保合并过程的准确性；

2) 综合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审计结论及集团项目组实施的补充程序，判断是否存在未更正的重大错报，以及对集团审计意见类型的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以及我们对组成部分会计师信永中和工作的沟通与复核结果，我们认为，四川长虹就上述 ICT 综合服务业务相关问题所作的回复，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该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与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及了解的情况一致。ICT 综合服务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回复中的相关分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

年报显示，公司 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76.81 亿元，短期借款 122.03 亿元，长期借款 47.0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4.17%，全年利息费用 4.57 亿元、利息收入 3.78 亿元。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129.78 亿元，其中 98.75 亿元列示在货币资金，31.03 亿元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借款余额 31.38 亿元，远低于存款余额。

请公司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形式、使用受限情况及实际可动金额；结合日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说明在负有大额有息负债、承担较高融资成本的情况下，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贷款余额，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所存放资金是否由公司自主支配，是否存在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有无其他潜在的货币资金存取受限情形。（3）在财务公司存款与贷款规模差异较大的原因，对比在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规模、日均余额、期限、利率等，说明与财务公司存贷款交易的公允性。请全体独立董事就前述问题（1）（2）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意见。（问询函第三条第 2 点）

公司回复：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贷款余额，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所存放资金是否由公司自主支配，是否存在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有无其他潜在的货币资金存取受限情形。

1.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约定及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

2025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业务严格限制在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框架内，所有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开展。同时财务公司严格遵守《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在贷款方面，财务公司给公司的授信额度是不高于《金融服务协议》的最高贷款限额，财务公司通过核心系统进行控制授信额度的占用，确保不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额度。在存款方面，财务公司对公司的存款余额进行动态监测，并对大额来款计划会提前与公司进行沟通与跟踪，对于接近存款最高限额的主体，财务公司会明确剩余可接收的存款额度，确保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及存贷款余

额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亿元

公司主体	限额		2025 年日最高值	
	最高存款限额	最高贷款限额	存款	贷款 (含票据贴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二级公司	80.00	80.00	55.54	47.9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44.85	8.89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25.56	2.10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0.00	6.86	19.40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1.77	0.00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	5.00	3.67	2.06

经核实，公司各主体在财务公司的实际存贷款日最高值均控制在《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风控阈值内，未发生超限情形，符合协议约定。

2. 公司在财务公司所存放资金自主支配情况和受限情况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均为独立结算账户，资金存放完全由公司自主支配，不存在被强制归集或限制使用的情况。财务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与商业银行无异。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随时办理资金划转、对外支付等操作。所有资金调度的决策权、执行权及账户控制权均归属于公司，财务公司仅作为结算服务平台履行划转指令，不对资金用途设置额外限制。

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及潜在的货币资金存取受限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财务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联合账户、共管账户或任何形式的强制归集安排。各法人主体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均为独立账户，账户内的资金权属清晰，仅归属于开户单位本身，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混同或共享的情形。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中，仅因开展票据承兑、保函等正常融资业务产生保证金存款，且需遵守相应的业务规则，在票据或保函存续期内暂时受限。该部分受限资金的性质、金额及受限原因均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完整披露。

除上述保证金外，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活期及协定存款不存在其他潜在的存取受

限情形。财务公司作为持牌非银行金融机构，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运营，其运营合规稳健，未对公司资金设置任何超出正常银行业务范畴的限制性条款。

会计师意见：

针对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存贷及资金受限情况，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货币资金业务、筹投资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在财务公司账户对账单，与公司账面记录核对，与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核对；

(3) 对财务公司账户和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在财务公司账户以及银行账户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向管理层了解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商业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4) 根据公司融资明细表，抽取大额借款合同及附属合同进行检查，核实融资明细表登记利率、本金、期限等信息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5) 获取公司理财产品台账，抽样检查理财产品协议及付款单据，检查理财产品本金、利率、期限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

(6) 获取各法人主体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检查存贷款余额、利率、期限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是否超出授信额度或风控阈值。

经核查，我们认为：

四川长虹存放财务公司日均存贷款余额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除因票据承兑、保函等正常业务产生的保证金存款外，公司在财务公司所存放资金均由公司自主支配，不存在受限及潜在受限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无其他潜在的货币资金存取受限情形。

四、关于参与基金投资

根据临时公告，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参与投资的申万长虹基金存续期延长 3 年。年报显示，公司参与投资的基金包括申万长虹基金、长虹川富基金、虹云基金、申万长虹母基金、虹云基金二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六只基金。其中申万长虹基金已处于退出期，长虹川富基金、虹云基金、虹云基金二期已处于清算阶段。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参与投资的六只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基金名称、成立时间、存续期限、基金规模、公司认缴及实缴金额、投资领域、基金管理人、公司持有份额及占比、会计核算方法、报告期确认的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2) 各基金的底层资产情况及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 说明申万长虹基金存续期延长 3 年的具体原因，结合基金投资进度、已投项目的经营情况及退出安排，说明基金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或减值风险。(4) 说明各基金的估值方法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补充披露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底层资产经营情况说明账面价值确定的合理性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四条)

公司回复：

(一) 公司参与投资的六只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基金名称、成立时间、存续期限、基金规模、公司认缴及实缴金额、投资领域、基金管理人、公司持有份额及占比、会计核算方法、报告期确认的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

1. 公司参与投资的六只基金的基本情况和会计核算方法

(1) 申万长虹基金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 13 年（7 年投资期，3 年退出期，3 年延长期）；基金规模：基金规模 3.1 亿元；公司认缴及实缴金额均为 1.50 亿元，均由四川长虹出资；投资领域：家电产业、军工产业、智能制造、信息电子、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新能源、大数据等产业；基金管理人：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份额及占比：48.39%，均由四川长虹持股。

2) 会计核算方法

四川长虹对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39%，在申万长虹基金投委会 5 席中占据 2 席，能够对申万长虹基金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及第九条，将对申万长虹基金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虹川富基金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四川长虹川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2016年1月；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7年（5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基金规模：基金规模2.4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关联关系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实缴出资额	占比(%)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240.00	1.00	96.00	0.9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	14,760.00	61.50	6,000.00	56.10
合 计			15,000.00	62.50	6,096.00	57.00

基金投资领域：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高端成长型产业的区域性优势领域；基金管理人：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会计核算方法

四川长虹及子公司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占长虹川富基金股权比例合计62.50%，投委会占4席，另外2名LP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投委会委派观察员，对投资事项的符合性进行审核，并有一票否决权。涉及关联交易项目时，基金合伙协议设置了约束机制，由全体合伙人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后方可实施。四川长虹合并口径认定对长虹川富基金具有重大影响，但不具有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及第九条，将对长虹川富基金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虹云基金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2015年10月；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10年（6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延期2年）；基金规模：基金规模2.5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关联关系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	5,000.00	5,000.00	20.0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4,000.00	4,000.00	16.00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2,750.00	2,750.00	11.00
合 计			11,750.00	11,750.00	47.00

基金投资领域：围绕智能终端价值提升的基础软硬件、新型智能终端、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基金管理人：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会计核算方法

四川长虹及下属子公司占虹云基金股权比例合计 47.00%，投委会 5 人中四川长虹占 2 席。四川长虹合并口径认定对虹云基金具有重大影响，但不具有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及第九条，将对虹云基金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申万长虹母基金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2022 年 8 月；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 10 年（7 年投资期, 3 年退出期）；基金规模：基金规模 15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合伙人名称	投资者类型	关联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额	占比(%)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	20,000.00	13.33	6,933.33	13.3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0,000.00	6.67	3,466.67	6.67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3,466.67	6.67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67	2,426.67	4.67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67	2,426.67	4.67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040.00	2.00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	6,933.33	13.33
合 计			77,000.00	51.34	26,693.34	51.34

基金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新能源、半导体、信创、智慧家庭及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基金管理人：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会计核算方法

四川长虹及下属子公司占申万长虹母基金股权比例合计 51.34%，投委会 7 人中占 4 席，决议事项必须取得投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四川长虹合并口径认定对申万长虹母基金具有重大影响，但不具有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及第九条，将对申万长虹母基金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5) 虹云基金二期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四川虹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清算注销，相关事项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临 2025-048 号公告对外披露。

2) 会计核算方法

2025 年 6 月虹云基金二期注销前四川长虹及子公司长虹美菱股权占比达到 64%，投委会 5 人中占 2 席，四川长虹合并口径认定对虹云基金二期具有重大影响，但不具有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及第九条，对虹云基金二期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关于基金存续期未满足提前清算的说明

鉴于虹云基金二期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约定期限内未能成功引入新合伙人，触发提前清算条件。为保障合伙人权益，基金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会议以全票通过同意终止合伙企业运作并启动解散程序。

(6)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四川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2024 年 12 月；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 10 年（7 年投资期，3 年退出期）；基金规模：基金规模 32.3232 亿元；公司认缴金额 3,000.00 万元，实缴金额 1,500 万元，均由四川长虹出资；投资领域：围绕四川省“6+4+3”产业，并结合四川省内主要出资人产业发展需求，投资布局人工智能、新能源（氢能）、先进材料、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未来交通（低空经济）等领域，并优先考虑在四川省内市州设立相关产业投资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份额及占比：0.928%，均由四川长虹持股。

2) 会计核算方法

四川长虹占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股权比例合计 0.928%，投委会由 9 名委员组成，公司未委派委员，对其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公司参与投资的六只基金报告期确认的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

基金项目	会计核算方法	2025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申万长虹基金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86.43	39,426.27
长虹川富基金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4.83	1,192.87
虹云基金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4.07	6,061.18
申万长虹母基金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75.61	20,668.23
虹云基金二期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67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33	1,718.33

(二) 各基金的底层资产情况及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持有的 6 只基金底层资产明细和具体资金流向明细如下：

1. 申万长虹基金

(1) 底层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
华丰科技	71,067.07	75.44
申宏聚信（河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0.64	5.38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7.93	4.82
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5.91	4.28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2.50	2.72
申宏汇创发展（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88	1.42

深圳佑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3.75	1.30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66.27	4.64
合 计	94,199.95	100.00

如上表所述，申万长虹基金主要资产为华丰科技股票（投资金额 5,000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主要为其上市后市值增加所致），占比高达 75.44%，其余部分为申宏聚信（河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和合伙企业，单项占比均未超过 1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底层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 94,199.95 万元，高度集中于华丰科技。

(2) 具体资金流向

申万长虹基金实缴资本 3.10 亿元，累计对外投资约 3.93 亿元，其中 1.11 亿元为循环投资金额。经合伙人同意后收益未进行分配，再次进行了投资。申万长虹基金累计向合伙人分配资金约 2.36 亿元。资金最终流向为华丰科技等 8 家实体企业的股权认购。

公司未发现申万长虹基金的资金绕过投资决策/托管机制流向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及其他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参与申万长虹基金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认缴出资按基金相关机制实缴，资金由托管行监管，投向标的资产，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长虹川富基金

(1) 底层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
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9.99	32.58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2.18	27.36
绵阳慧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0.09	40.06
合 计	1,872.26	100.00

如上表所述，长虹川富基金主要资产为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绵阳慧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底层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 1,872.26 万元，均为未上市股权。

(2) 具体资金流向

长虹川富基金实缴金额 1.0696 亿元，累计对外投资 0.45 亿元，累计向全体合伙人分配资金 0.6 亿元。鉴于该基金已进入清算阶段，资金流向主要为存量项目持

股及未投款项分配，未发现异常资金流出。

公司未发现长虹川富基金的资金绕过投资决策/托管机制流向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及其他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参与长虹川富基金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认缴出资按基金相关机制实缴，资金由托管行监管，投向标的资产，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 虹云基金

(1) 底层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8.21	29.23
成都光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2,073.07	15.75
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884.75	14.32
成都智汇安新科技有限公司	1,823.53	13.85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14.51	8.47
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12	8.13
北京中网企秀科技有限公司	686.48	5.22
成都盈海益讯科技有限公司	548.46	4.17
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	114.00	0.87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合 计	13,163.13	100.00

如上表所述，虹云基金主要资产为对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智汇安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合计占比 73.1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底层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 13,163.13 万元，投资相对分散。

(2) 具体资金流向

虹云基金实缴资金 2.5 亿元，累计对外投资 2.23 亿元，累计向合伙人分配资金 2.5 亿元，基金已实现本金全退。

公司未发现虹云基金的资金绕过投资决策/托管机制流向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及其他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参与虹云基金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认缴出资按基金相关机制实缴，资金由托管行监管，投向标的资产，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 申万长虹母基金

(1) 底层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成都申虹交子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87	30.3738
四川申虹智慧家庭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四川申虹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3.07	24.5567
绵阳市深高投联交长虹经开信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2.78	24.2250
四川航电微能源有限公司	4,569.34	18.8805
绵阳科技城梧桐引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27	1.9638
四川申虹富渝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	0.0002
合 计	24,201.39	100.00

如上表所述，申万长虹母基金主要资产为对成都申虹交子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申虹智慧家庭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市深高投联交长虹经开信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四川航电微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合计比例 98.0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底层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 24,201.39 万元，主要通过子基金间接投资。

(2) 具体资金流向

申万长虹母基金实缴资本 5.2 亿元，累计对外投资 3.79 亿元，累计向合伙人分配资金 1.16 亿元。资金流向为对子基金的出资（最终投向人工智能、机器人、半导体等底层项目）及直投项目。

公司未发现申万长虹母基金的资金绕过投资决策/托管机制流向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及其他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参与申万长虹母基金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认缴出资按基金相关机制实缴，资金由托管行监管，投向标的资产，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 虹云基金二期

(1) 底层资产情况

该基金在完成基协备案前已清算，无项目投资。

(2) 具体资金流向

该基金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即已清算，公司出资款已全额退回。无底层资产沉淀，无资金流向风险。

6.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1) 底层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
深圳华控前沿科技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0.00	16.16
北京清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5.15
深圳翊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15
成都永新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5.15
国科光芯（海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5.15
成都英诺中试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	14.14
北京千诀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9.09
合 计	19,8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主要资产为对深圳华控前沿科技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清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投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底层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 19,800.00 万元，投资 7 个项目，分布均匀。

(2) 具体资金流向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2025 年初备案完成，实缴资本 16.16 亿元，累计对外投资 1.98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资金均存放于基金自有托管账户，尚未进行分配，不存在被挪用或占用的情形。

公司未发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资金绕过投决/托管机制流向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及其他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参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认缴出资按基金相关机制实缴，资金由托管行监管，投向标的资产，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 说明申万长虹基金存续期延长 3 年的具体原因，结合基金投资进度、已投项目的经营情况及退出安排，说明基金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或减值风险。

1. 申万长虹基金存续期延长 3 年的具体原因

申万长虹基金执行金融企业财务报表编制规范，对外投资项目统一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对该类资产实施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

余额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一并纳入当期营业收入相关损益核算口径。

2025 年，申万长虹基金营收总额约 5.18 亿元，净利润约 5.16 亿元，基本面良好。

截至本说明回复日，申万长虹基金在投项目进度、经营情况及后续退出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投资进度和经营情况	后续退出安排
华丰科技	已上市。	基金所持股份为首发限售股，目前处于解禁窗口。计划在未来结合市场行情，通过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方式逐步退出。
申宏聚信（河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投。目前其投资标的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接受上市辅导，进展顺利。	待投资标的申报上市后择机退出。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投。国内领先的物联网模组提供商，经营稳定，具备一定行业地位，目前处于上市培育期。	等待IPO申报机会，同时积极寻找市场化转让机会。
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上市。底层资产已实现上市，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流动性。	已上市项目，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逐步退出。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退出进程中。2025 年 9 月概伦电子（688206）公告拟以 19 亿元估值收购其 100% 股权，已有明确并购对价。	概伦电子（688206）拟收购锐成芯微 100% 股权，已有明确并购退出方案，待监管审核交割。
申宏汇创发展（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投。 1. 佑驾创新：已全部减持完毕； 2. 中星微：正在上市进程中，等待 IPO 退出； 3. 优保爱驾：已触发回购条款，管理人拟采取法律途径解决。	该基金共投资三个项目，其中佑驾创新已全部减持完毕；中星微正在上市进程中；优保爱驾已触发回购，管理人准备采取法律途径。
深圳佑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已上市。	港股已上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基金已完成全部减持退出。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正常经营，业绩良好。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全部退出。

如上表所述，申万长虹基金原定存续期即将届满，鉴于基金底层资产中多数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退出，且部分项目正处于 IPO 关键期或资本市场波动较大的窗口期。为确保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合伙人利益最大化，避免因清算导致折价处置或丧失最佳退出时机，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将基金存续期延长 3 年（至 2029 年）。

本次延期未增加公司认缴规模，且延长期间基金管理费从 2%降低为 1%，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基金回收风险或减值风险情况

(1) 回收风险

申万长虹基金整体回收风险呈现态势如下：

1) 已上市项目（华丰科技、科伦宁北、佑驾创新）：主要面临二级市场波动风

险。尤其是华丰科技，作为基金核心资产（占比 75.44%），其股价波动（如前文所述，2026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 187.51 元，波动剧烈）直接影响基金的最终回收金额。若未来 AI 服务器、军工电子板块估值回调，可能导致实际回收金额低于预期。

2) 拟 IPO/并购项目（锐成芯微、华鲲振宇、申宏聚信、爱联科技）：主要面临政策与市场环境风险。如若 A 股 IPO 节奏放缓或并购重组审核趋严，将导致退出时间延长，可能影响内部收益率。

3) 风险项目（申宏汇创对优保爱驾项目的投资）：存在本金损失风险。由于已触发回购且需通过诉讼解决，若被诉方偿债能力不足，可能无法全额收回投资成本。

（2）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申万长虹基金采用权益法核算。基金申万长虹基金对外投资的底层资产增值，尤其受华丰科技公允价值变动影响，直接带动申万长虹基金净资产期末大幅上升。该基金底层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四）说明各基金的估值方法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补充披露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底层资产经营情况说明账面价值确定的合理性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 估值方法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司参与投资的六只基金，根据底层资产类型及活跃市场报价情况，分别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1）申万长虹基金

申万长虹基金底层资产混合了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采用分项估值：

1) 已上市但处于限售期（华丰科技）：采用限售股流动性折价模型。鉴于基金持有的华丰科技为首发限售股，在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基础上，乘以流动性折扣率确定公允价值。该折扣率参考亚式期权（AAP）模型测算，充分考虑了剩余限售期、股价波动率及无风险利率等因素，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定义的第三层级输入值。

2) 已上市且可流通（科伦宁北、佑驾股份）：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乘持股数，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定义的第一层级输入值。

3) 未上市且存在可比上市公司（爱联科技、华鲲振宇）：采用市场 PE/PB 可比法。参考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估值乘数，结合标的公司净利润、营收规模及成长性

进行修正，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定义的第三层级输入值。

4) 私募股权子基金（申宏聚信、申宏汇创）：采用净资产份额法。以合伙企业 2025 年末经管理人复核的净资产为基数，乘以公司实缴持有份额比例确定，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定义的第三层级输入值。

（2）长虹川富基金

长虹川富基金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 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开报价：采用净资产份额法，该方法基于项目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乘以本公司持有的份额比例确定公允价值。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定义的第三层级输入值。

2) 可收回金额法：对于有明确回购协议的存量项目，依据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计算公式确定可收回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定义的第三层级输入值。

3) 第三方估值报告：引用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依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定义的第三层级输入值。

（3）虹云基金

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2025 年度在管投资项目进行全面估值并出具正式估值报告，公司直接引用该等估值结果作为公允价值，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定义的第三层级输入值。

（4）申万长虹母基金

1) 采用最近融资价格：公允价值=最近融资投后估值*持有股权比例，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定义的第三层级输入值。

2) 私募股权子基金：采用净资产份额法：公允价值等于合伙企业 2025 年末经管理人复核净资产×公司实缴持有份额比例，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定义的第三层级输入值。

（5）虹云基金二期

已清算退出。

（6）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采用最近融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定义的第三层级输入值。

2. 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针对上述不同估值方法主要参数选取依据和合理性如下：

估值方法	关键参数	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限售股流动性折价模型	剩余限售期、无风险利率、股价波动率	1) 剩余限售期：依据招股书锁定期承诺及日历年天数计算，较为客观确定； 2) 无风险利率：取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对应期限数据，属公开可观察第二层次输入值； 3) 波动率：采用华丰科技上市以来历史波动率，参数选取稳健。
市场 PE/PB 可比法	市盈率 (P/E)、市净率 (P/B)	选取 A 股同行业主营业务相近、盈利能力相当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样本，剔除极值影响后取中位数，符合行业通用估值惯例。
最近融资价格法	投后估值	优先采用距资产负债表日最近一期、由独立第三方机构投资者参与的增资协议确定的投后估值。该价格是市场参与者基于尽职调查达成的公允对价，代表当前市场共识。
净资产份额法	经审计/复核的净资产	以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净资产或经 GP 与管理人共同复核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数据来源可追溯、可验证，反映了资产的历史成本与累计盈亏。
可收回金额法	回购本金及收益率	依据具有法律效力的回购协议条款（通常包含本金及固定/保底收益）计算。该金额为确定性债权请求权，作为清算阶段公允价值的最可靠依据。
第三方评估法	评估方法选择、折现率 (WACC)、永续增长率/退出倍数、净资产调整项	1) 评估机构资质：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估值报告，机构独立性已核验； 2) 评估方法：根据标的所处阶段选用收益法、市场法或资产基础法，处于成长期的未上市项目优先采用收益法，清算/退出期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或市场法，方法选择与被投企业经营阶段匹配； 3) 关键参数： ① 折现率 (WACC)：无风险利率取同期国债收益率， β 取可比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后均值，ERP 取 A 股长期均值，特定风险溢价按项目阶段确定，参数均有可观察市场数据支撑； ② 永续增长率/退出倍数：永续增长率取长期 CPI 或行业 GDP 增速下限，退出倍数参照同行业近期交易中位数，取值审慎； ③ 净资产调整项：资产基础法下对土地使用权、商誉、递延所得税等逐项复核调整； 4) 公司复核程序：公司对评估机构选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如收入增速、毛利率预测）进行了独立复核，与公司对底层资产的尽调判断一致，未发现重大偏差。

基于上表描述，各基金估值方法适当，关键参数均源于公开市场数据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选取依据充分、客观，不存在人为操纵空间。各项基金的账面价值

与底层资产经营情况相符，确定合理。

3. 账面价值确定的合理性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 账面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公司各基金账面价值均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估值过程已充分考虑底层资产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退出预期，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核算方法	底层资产经营情况与账面价值匹配性
申万长虹基金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华丰科技占申万长虹基金比例最大（占比 75.44%），依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 148 号），估值公允。锐成芯微已有明确退出对价、佑驾创新已实现全退，回收良好；其他底层资产占比较小影响较小。 综上，基金净资产能真实反映权益价值。
长虹川富基金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底层资产（慧视光电、云智天下、长虹教育）经营正常，基金按净资产法或回购协议定价，未高估预期收益，符合清算阶段资产回收特征。
虹云基金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底层资产（爱联科技、光创联等）均处于成长期，已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估，估值结果结合了各公司营收增速及行业地位，估值公允。
申万长虹母基金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底层子基金（申虹智慧家庭、深高投联交等）主要投向信创及电子信息产业，底层项目（如华鲲振宇营收超百亿）经营势头良好，穿透估值具备基本面支撑。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底层资产（清微智能、国科光芯等）均为硬科技赛道，按最近一轮外部机构融资估值计量，符合早期科技项目估值惯例。

(2) 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不同核算方法的基金执行了针对性的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1) 权益法核算的申万长虹基金、长虹川富基金、虹云基金、申万长虹母基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丰科技股价处于相对高位，申万长虹基金底层资产公允价值显著高于账面成本，未发现减值迹象；长虹川富基金、虹云基金和申万长虹母基金均已按清算价值、第三方估值报告或净资产法确定了账面价值，其账面净资产已公允反映底层标的在退出阶段或持有期的实际价值，未发现减值迹象。

综上，上述权益法核算的基金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采用最近一轮外部融资价格（最近融资法）确

定公允价值，该价格系市场参与者基于尽职调查达成的公允对价，其账面价值已如实反映底层资产的成长性及市场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该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已实时计入当期损益，无需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我们认为：

对于权益法核算的 4 只基金，减值测试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底层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对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其公允价值变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计入当期损益，减值计提充分。

会计师意见：

针对公司的基金投资，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投资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参与 6 只基金公司的合伙协议，了解 6 只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基金设立目的、决策机制、管理费用及利益分配机制等，了解会计核算方法并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穿透各只基金合伙企业检查其具体投向，并检查被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关注公司投资的基金是否变相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4) 获取并检查基金合伙企业的审计报告和投资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年度运营情况通报，检查底层投资标的公司的业绩波动情况；

(5) 了解各基金的估值方法，分析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获取并检查基金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检查底层投资标的公司的公允价值和净资产情况；关注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的合理性；

(6) 了解申万长虹基金存续期延长的原因；复核公司对各基金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以及减值迹象识别的充分性；分析基金投资账面价值是否反映了其公允价值。

经核查，我们认为：

四川长虹如实说明了 6 只基金的实际情况；6 只基金在四川长虹管理下有效防止了资金变相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构成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申万长虹基金延期的原因合理且不存在减值风险，其他投资的基金也不存在应计提但未计提减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基金的估值方法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